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度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与《计划说明书》合称“专项计划文件”）等有关规定，就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2020 年度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持有人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田集团**”），担保人为益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群力先生，差额支付承诺人为深圳市益田假日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田假日**”）。

根据《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在未发生“违约事件”情况下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9月30日，同时设置了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与赎回安排，在专项计划存续期的第4个、第7个、第10个计息年度末，益田集团有权选择赎回专项计划所有剩余份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也有权选择将所持有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或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回售给益田集团。因此，专项计划将于2020年9月末进入上述第一个赎回/回售安排程序。

考虑到自身财务安排及战略规划等因素，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益田集团拟以“益田假日广场”（以下简称“**物业资产**”）作为底层资产发行“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类REITs专项计划**”），并以类REITs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进行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人全部本金和收益的兑付，实现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的第4个计息年度末退出并终止专项计划。

就前述所列事项，贵公司认为需提交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

2. 贵公司已于2020年7月8日签署《关于召开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0年度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29日签署《关于召开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0年度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会议通知**》），调整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时间安排。相应地，贵公司已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0年7月

8日通过贵公司网站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了《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贵公司网站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了《补充会议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大会以电话会议方式于2020年8月10日下午15:00点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时代金融中心4楼贵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8月3日，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关于以“深圳益田假日广场”物业资产作为底层资产发行类REITs专项计划续接CMBS专项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亦记载参会程序或要求、表决及计票、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模板等信息。

3.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8月10日下午15:00点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时代金融中心4楼贵公司会议室召开。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持有人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现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计6名，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25,000,000份，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的1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0年8月3日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持有人大会现场会议。

2.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贵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有权

召集本次持有人大会。根据《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贵公司召集了本次持有人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本次持有人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持有人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贵公司授权的一名监督员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监票和计票。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贵公司授权的一名监督员与本所律师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现场方式表决通过了《议案》。

其中，25,000,000份赞成，占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份反对，占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弃权，占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综上，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持有人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度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 微 律 师

签字律师:

刘 潇 律 师

陈文翔 律 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